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 1 名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